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小上字第3號

上　訴　人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朝國
訴訟代理人　陳世偉
被　上訴人　呂岢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8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8年度湖勞小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違背法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又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文。

二、上訴意旨略以：㈠伊於原審已表明請求權基礎為電話行銷人員業績制度細則（下稱系爭細則）及民法第179條，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屬訴之客觀選擇合併，原審認伊依系爭細則請求無理由，即應審酌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請求有無理由，惟原審未就不當得利部分審理，亦未敘明理由，實屬判決違法。㈡就被上訴人於離職時返還之新臺幣（下同）5,820元是否為業績獎金乙節，伊已當庭表示會再補陳明細，原審認此屬本案重要爭點，卻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向伊曉諭並告知應盡完全舉證責任，逕予言詞辯論終

結，並以伊嗣後陳報之事證係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為由，而不予審酌，對伊實屬突襲性裁判，有未即時行使闡明權之判決有重大瑕疵違背法令之情事等語。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2,47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

㈠上訴理由㈠部分：

觀諸原審判決理由四記載：「次查系爭細則固有電話行銷保單經解約或停效應扣回佣金之相關約定，但系爭保單撤銷或終止之停效解約日、進件日期有20件為105年3月31日至同年5月31日間、2件為同年6月3日及同年月21日，有電話行銷人員業績明細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0、55至56頁），經核均係在被告離職前即已發生，則原告自可在被告離職時即加以結算追扣。而原告亦自陳：伊有於被告離職時追扣5,82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4頁），是被告辯稱：兩造已結算完畢，而無再行返還原告業績獎金之必要等語，應屬有據。」（見原審判決第2頁第8-16行），可見原審係認定被上訴人離職時，業績獎金已經結算追扣完畢，而既已追扣完畢，被上訴人自無不當得利之情，上訴人依系爭細則或不當得利擇一請求均無理由，是上訴人指摘原審未就不當得利部分審理，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云云，並不足採。又按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不得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蓋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僅於必要時得加註理由要領而已（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參照），是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自不得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此觀諸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僅有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469條第6款之規定即明，是上訴人以原審未就不當得利部分敘明理由，主張違背法令云云，亦屬無據。

㈡上訴理由㈡部分：

再按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固定有明文。惟民事訴訟採辯論主義，舉凡法院判決之範圍及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均應以當事人所聲明及所主張者為限。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亦應限於辯論主義之範疇，不得任加逾越，故審判長尚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56號、87年度台上字第901號判決參照）。查上訴人在原審主張被上訴人離職前繳清之5,820元並無追扣到業績獎金之部分，雖於108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稱：細項會再陳報，然亦表示：無被告簽名，僅能提出人事單位之明細等語（見原審卷第114頁），惟當次期日，審判長已就被上訴人抗辯離職前已追扣5,820元之計算明細、是否結清、證據等情為發問，並令兩造陳述，自難謂有未行使闡明權。復觀原審判決理由記載：「原告雖主張被告返還5,820元僅為離職前病假扣薪或三節獎金之追扣乙情（見本院卷第113頁），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原告亦自承：僅能提出人事單位之明細，無被告簽名等語，自非可採。」（見原審判決第2頁第17-20行），足徵原審就上訴人表明將提出之明細，認定因上訴人自陳其上無被上訴人簽名，故縱提出，亦難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此乃係原審法院依其職權而為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並無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而原審依舉證責任分配之結果，對兩造之爭點已生明確之心證，乃未再另行闡明上訴人提出新訴訟資料或證據，並於判決書中敘明得心證之理由，難認有何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上訴人上訴意旨，已足認其上訴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

以判決駁回上訴。

五、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法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欣怡

法　官　林銘宏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怡文